

# 浦东机场外侧动态监测预警分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浦东机场外侧动态监测预警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11N42520083320262

委托方：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年04月27日

承接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承接方（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浦东机场外侧动态监测预警分析项目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2026年04月28日  
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浦东机场外侧动态监测预警分析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2.5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万元，独立费用 万元，预备费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由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
- 2.6 工程项目的内容及标准：主要工程内容为 等。
- 2.7 服务期限：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项目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416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 3.1.1 结算原则

1、上述总费用为闭口包干费用。

2、在服务费用结算时，若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成果文件、监测报告等）并且工作内容无增减时，服务费用以中标金额结算；若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则服务费用应当按乙方投标文件投报各阶段的工作比例、依照实际履约情况同比例扣减；若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方案最终确认前的多次比较调整、由方案调整引起的对应调整、投标方案和批复方案不一致，导致初步方案变化的情况等，均不作为可工作增加，乙方应在投标时予以充分考虑。在本次乙方投标报价中已经包含上述提及所有情形中可能产生的相应费用，结算时将不予调整）。以上二种结算情况均以财政批复为上限控制价格。

#### 3.2 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付款进度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在本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收到乙方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金额的 30%；

（3）在动态监测预警分析报告通过中期评审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金额的 30%；

（4）动态监测预警分析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金额

的 40%；。

2、如因相关主管或上级部门审批资金导致前述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

3、如本项目未能获取批复，则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不承担任何费用，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知晓并认可上述内容。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4.1.1 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向乙方递交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 2.7 条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甲方提交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协议商定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4.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或对因提交资料提出较大的原则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此确认并同意。

4.1.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非因乙方过错而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乙方在整个工程项目进度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4.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乙方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二（0.02%）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若甲方上级对服务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项目停建、缓建的，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服务成果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按本合同第 2.7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文件。

4.2.2 乙方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甲方实际遭受损失 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4.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 2.7 条规定的服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 甲方应扣减服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二（0.02%）。甲方在扣减支付上述违约金时，不受每 期付款支付比例约定的限制。

4.2.4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 失。

4.2.5 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 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和补充。

4.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按照服务费 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就自身遭受的实际损失向乙方索 赔。

#### 第五条 其他

5.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全力配合。

5.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购买。

5.3 本合同第 2.7 条规定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工可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应当免费提供。

5.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责任。

5.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和对方聘请律师的费用。

5.7 《工程工可编制廉政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9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10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浦东机场外侧动态监测预警分析》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甲方):

承接方单位名称(乙方):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2026年04月28日

2026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胡进

法定代表人: 安新代

单位地址: 虹桥路 2188 弄 33 号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

签订日期:

## 工程报告编制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浦东机场外侧动态监测预警分析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报告编制单位（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2026年04月28日

###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 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

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合同有关的勘 察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报告编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 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 身、娱 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 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 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 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第

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工程报告编制廉政责任书》签字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甲方):

承接方单位名称 (乙方):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04月27日

2026年04月28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胡进 法定代表人: 安新代

单位地址: 虹桥路 2188 弄 33 号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